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9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

(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30119662_senddoc1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送海洋委員會114年度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
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貴校踴躍提
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101013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次：

(一)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
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(114)年編列旨案
補助經費計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
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
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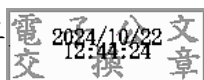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或該會114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（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。

(三)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>）查詢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翁先生，電話：07-338139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